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br>(粤办函〔2018〕336号) ..... | 2 |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br>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br>(粤人社规〔2018〕10号) .....    | 6  |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br>(粤环发〔2018〕10号) .....                        | 7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的实施细则<br>(粤交〔2018〕8号) .....                          | 14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司法厅<br>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br>(粤司规〔2018〕7号) ..... | 1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粤办函〔2018〕33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国办函〔2018〕5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域名是政府网站的基本组成部分和重要身份标识，各级政府办公室（厅）作为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将域名管理作为网站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与本级网信、机构编制、公安、通信管理部门的协同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统一审核把关域名的注册、变更和注销工作。统筹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与域名规范工作，集约化后保留但域名不符合要求的网站，按流程重新申请域名，域名调整情况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告 3 个月后注销原域名。加强对政府网站域名安全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域名被劫持、冒用等安全问题，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按国办函〔2018〕55 号文要求抓紧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持有的域名进行全面梳理，清理注销不合规的域名、网站已关停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以及被用于非政府网站的域名。清理情况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的通知

国办函〔2018〕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域名是政府网站的基本组成部分和重要身份标识。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工作，网站建设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但在政府网站域名使用管理方面，仍存在责任不清、管理不严、使用无序、命名不规范、注册审批制度不完善等问题，影响了政府网站的权威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政府网站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加强政府网站域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健全政府网站域名管理体制

（一）落实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域名管理责任。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一个政府网站原则上只注册一个中文域名和一个英文域名，如已有多个符合要求的域名，应明确主域名。不得将已注册的政府网站域名擅自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闲置的域名要及时注销。

（二）强化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域名监管职责。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将域名管理作为网站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统一审核把关域名的注册、变更和注销工作。把域名管理情况纳入常态化抽查范围，加大对不按流程注册、注销或擅自出租、出借、转让域名等违规情况的通报问责力度，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对分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非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如要求受其业务指导的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开设网站，并使用其分配的域名，应承担网站监管主体责任。

（三）建立政府网站域名协同管理机制。中央网信办、中央编办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府网站域名监督和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域名行业管理，做好政府网站开办主体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工作，对域名服务进行监督。公安部做好政府网站域名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完善与本级网信、机构编制、工信、公安部门的协同机制，加强沟通合作，做好重要信息通报共享。对于发

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工信、公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依法打击查处。

##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结构

政府网站应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政务”为后缀的中文域名，不得使用其他后缀的域名。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以“.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开设的政府门户网站，要使用“www.□□□.gov.cn”结构的英文域名，其中□□□为本地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下同）。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开设的网站，要使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下级英文域名，结构为“○○○.□□□.gov.cn”，其中○○○为本部门名称拼音或英文对应的字符串（下同）；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网站，要使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的下级域名，结构为“○○○.□□□.gov.cn”。政府网站的中文域名结构应为“△△△.政务”，其中△△△为网站主办单位的中文机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下同）。

政府网站各栏目、频道、专题、业务系统等原则上使用同一级域名，其中政府门户网站的栏目等使用“www.□□□.gov.cn/…/…”和“△△△.政务/…/…”结构的域名；部门网站（包括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以及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网站）的栏目等使用“○○○.□□□.gov.cn/…/…”和“△△△.政务/…/…”结构的域名。

## 三、优化政府网站域名注册注销等流程

（一）严格政府门户网站域名注册、注销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部门注册或注销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要经本地区、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国务院办公厅备案，并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gov.cn”英文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为中央网信办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政务”中文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为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注册或注销政府门户网站域名，要经本地区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逐级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对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或注销工作。

（二）严格部门网站域名分配、收回审核。省级、地市级政府部门申请或注销部门网站域名，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省级、

地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审批意见分配或收回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的下级域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的基层单位网站的域名，由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分配或收回管理。

（三）及时报备政府网站域名信息变更情况。政府网站域名持有者变更，需经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同意；联系人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在变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网站主管单位报备。政府门户网站域名相关信息变更的，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通知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更新信息。

（四）统筹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与域名规范工作。政府网站集约化后，网站仍然保留但域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流程重新申请域名，域名调整情况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告 3 个月后，注销原域名。业务系统、办事平台原则上不再作为独立网站运行，应尽快将相关信息和服务整合迁移，原域名按流程注销。

#### 四、加强域名安全防护及监测处置工作

（一）加强域名解析安全防护。要积极采取域名系统（DNS）安全协议技术、抗攻击技术等措施，防止域名被劫持、被冒用，确保域名解析安全。应委托具有应急灾备、抗攻击等能力的域名解析服务提供商进行域名解析，鼓励对政府网站域名进行集中解析。自行建设运维的政府网站服务器不得放在境外；租用网络虚拟空间的，所租用的空间应当位于服务商的境内节点。使用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的，应当要求服务商将境内用户的域名解析地址指向其境内节点，不得指向境外节点。

（二）加强域名监测处置。加强对政府网站域名安全的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域名被劫持、被冒用等安全问题，健全完善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加大对政府网站域名安全问题的统筹协调力度，发现被冒名申请注册顶级域名（如“.cn”、“.net”、“.com”）等情况，政府网站主管单位要及时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进行处置。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要健全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加大对全国政府网站域名运行的日常监测力度，并将监测情况通报政府网站主管单位；加强政府网站域名解析数据备份与分析，定期开展政府网站域名服务应急演练，保障解析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持有的域名进行全面梳理，清理注销不合规的域名、网站已关停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以及被用于非政府网站的域名。其中，域名为“.cn”、“.政务”的，集中反馈至国家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销，域名为其他顶级域名的，由域名持有者联系相应的注册机构进行注销。政府网站域名清理情况请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书

面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 附件：1.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申请基本信息表  
2. 政府网站域名业务审核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25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18 年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8〕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18 年提高全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有关任务 2018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12 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8 元。

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所需资金，中央财政按中央确定的调整标准的 50% 对我省进行补助（即每人每月补助 9 元）。其余部分，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级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补助标准的 70% 给予补助）按照省级财政 50% 补助，中央和省补助以外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各负担一半。



各地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务必于10月18日前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补发1—9月的提高基础养老金的差额。

各市要及时汇总提高基础养老金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长期有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15日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环发〔2018〕10号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广东作为经济大省，产业门类和工业企业众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任务繁重，也极为紧迫。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工业企业规范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管理，坚决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扶持实体经济发展，遵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现就加强全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领域，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举措。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扭转当前固体废物违法倾倒案件频发现状的客观需要，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的有效手段。加强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是党的十九大要求着力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之一，对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固体废物专项督察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固体废物防治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增加资金投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大力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以环保倒逼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美丽广东。

## 二、切实加强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一）落实工业企业防治污染的主体责任。

产生和使用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承担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确保守法经营，安全处置，规范管理。

### （二）明晰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 5085 鉴别标准和 GB 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境统计报表制度》中的指标解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等主要类别以及其它废物。

### （三）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



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年产生、利用、处置量 100 吨及以上的，应于每季度的 10 日前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季度的信息。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严格落实工业企业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工业企业对其产生的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在充分考虑自身经济、技术条件的基础上，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应加强技术改造，通过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清洁生产等方法，实施原料替代、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促进工业企业从源头减量。

（五）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其中年产 5000 吨及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各类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鼓励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消纳。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七）依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固体废物产生者不能自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应当提供给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利用或者处置。企业委托外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的，必须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并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由产废单位交给具有处理处置相应固体废物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非法交易、非法转移、随意倾倒。受委托者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防治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者应当对受委托者进行延伸检查，保证受委托者的运输、利用、处置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要求。要建立转移、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转移、接收、处置等情况，规范保存台账信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往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置的，还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的入场条件或要求。

#### （八）加强固体废物运输监管。

承担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单位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车辆、船舶等，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锁等转移监管设施；如实记录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有条件时应将车辆GPS信息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环保部门联网，自觉接受监督。

#### （九）完善视频监控管理。

参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利用量达100吨及以上的产生单位以及所有处置（填埋、焚烧）单位，应在装卸点、贮存场所、处置点、废物出入厂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全省固废管理信息平台联网，规范保存信息，实现物流流转信息“可追溯”。所有处置单位和年产5000吨及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应在2019年6月底前率先全面完成视频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 （十）规范转移审批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外进行贮存、处置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转移工业固体废物。

### 三、强化服务意识，增强监管与服务能力

各地要深化认识“放管服”改革的重大意义，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舆论氛围，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与服务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推进企业绿色发展。鼓励工业企业

之间建立联盟，达成共建共享的合作共识，减少相互间交易成本，稳定供求关系，共享收益，提高竞争力，实现合作共赢。

（一）统筹谋划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应组织建设服务于本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的专门无害化处置设施；造纸、印染、制革等工业集中的区域，应配套建设服务本地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需求的环保基础设施。各市、县（区）环保部门应积极支持和指导企业开展自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社会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经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为确保区域产业的稳定、安全、持续健康的发展，各地必须配套建设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各市、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根据辖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产出特征，按照原则上本地化处置利用的要求，科学合理引导各类废物流向，统筹规划布局各类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本辖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能够满足实际需求，切实解决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问题。鼓励各地推进以骨干企业为主导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因地制宜选择先进适用、成熟可靠、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无害化处理处置技术，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产业链，着力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

（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一是做好相关优惠税收政策的指导与服务。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要求，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综合利用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等相关条件，按规定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26号），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通过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客观评价，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企业依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和相关税收规定，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健全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促进企业诚信守法。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全部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并公布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违法失信企业要将其违法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三是逐步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的退出机制，对不按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日常管理不规范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各市县（区）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及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三）积极引导先进技术及产业政策。

一是推广应用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指引，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二是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各地各园区应按照循环经济理念、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结合工业园区产业特点，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引入产业链工业副产物交换利用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绿色清洁生产，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消纳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园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三是加强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示范引领，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消纳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水泥窑协同处置等试点示范建设要求，通过试点示范建设，促进粉煤灰、冶炼废渣、尾矿、工业副产品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再生利用，形成较好规模效益，同时，打造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加工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对于具有热电厂或水泥窑生产线的地市，鼓励协同处置本辖区印染、造纸、污水处理厂等各类污泥以及低价值、无利用途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四是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通过加强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引导，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建设，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行业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企业规范条件建设要求，相关综合利用行业企业按照项目设立和布局、生产经营规模、资源综合利用和能耗、工艺与装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等方面相关要求规范建设，推动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提升对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行业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 （四）健全严格监管与执法联动机制。

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协作意识，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针对非法倾倒、处置等环节，各县（区）、镇必须落实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的第一责任人，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涉及跨行政区的，必须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各市、县（区）环保部门要督促工业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工业固体废物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环保部门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对发现无规范贮存场所、无申报登记或不如实申报登记的要下达限期整改的通知，并监督落实；对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固体废物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为公安机关侦查办案提供技术支持；对符合生态环境赔偿范围的，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工业信息化部门对粉煤灰、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进行指导，提高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动公众参与

大力宣传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积极倡导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完善发布内容和发布要求。完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支持公众、社会团体、媒体等监督举报涉及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及时公开并报导一批固体废物领域典型违法案例，保持对非法转移倾倒行为的威慑和高压态势。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舆论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 补助政策的实施细则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粤交〔2018〕8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和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资金管理，促进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依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 出租车 远洋渔业 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助政策调整成效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财审〔2017〕9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 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村通客运班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运〔2017〕698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退坡资金是中央拨付我省现行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涨价补助中按规定比例统筹使用的部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我省（除深圳市外）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的申报、发放和管理。在国家拨付我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贴总量不减和费改税补助不变的前提下，逐年减少现行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中的涨价补助，剩余部分统筹用于支持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补助和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以外地市镇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包括燃油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和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出租车包括燃油出租车和新能源出租车，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

燃油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燃油出租车是指以汽油或柴油为单一燃料以及油气、非插电式油电混合等双燃料，安装使用带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且正常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和出租车。

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新能源出租车是指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安装使用带行车记录仪的卫星定位系统，且正常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和出租车。

**第四条** 燃油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助资金和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出



租车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奖惩结合的原则。

鼓励市（县）政府制订和完善扶持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和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推广应用政策，保障行业安全健康稳定发展。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负责统筹指导全省燃油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助和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运营补助资金的申报、发放和管理工作。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补助资金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加强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统计、核实和报送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制订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各市、县（区）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拨付管理，配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分配、公示等工作，及时拨付和发放补助资金。

**第六条** 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珠三角地区各地市每年度新增及更换的出租车中新能源出租车的比重。珠三角各地市2017—2019年每年度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或新增比重为100%，其中纯电动出租车更新或新增比重分别不得低于75%、80%、85%。

**第七条** 申请补助资金的燃油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以及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信息以考核年度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车辆和运营数据为准。其中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新能源出租车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出租车的《道路运输证》登记有效期应在2016—2019年。（二）车辆应当符合新能源汽车相关标准，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

全年正常运营的出租车（燃油、新能源）年运营里程不低于6万公里（含6万公里）。对于考核年度因新增及更换、退出运营等造成实际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运营时间按月折算运营里程，月均营运里程应不低于5000公里（含5000公里），相应车辆运营补助标准按月折算，并按照实际营运月份数计算运营补助金额。

**第八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企业建立健全车辆管理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所属车辆、线路、运营及安全生产情况等基础信息。同时，农村道路客运企业还需要记录好运营线路数据，并及时录入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企业录入的信息要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数据准确。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监管平台，并主动对接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督促辖区内农村道路客运

车辆、出租车卫星定位数据接入省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确保运行期间车辆运营数据能够得到实时采集和动态监控。

**第十条** 全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出租车和运营信息按年度统计报送，统计报送期为 2018—2020 年，具体程序如下：

（一）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出租车企业应当于每年度 2 月 10 日前完成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中所属车辆和运营信息的数据核实和完善，并通过平台自动生成燃油车辆和运营信息明细表、新能源车辆和运营信息明细表、新增及更换车辆明细表，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做好辖区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和运营信息完善的日常督导和审核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度 3 月 1 日前，将辖区内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和出租车运营信息汇总表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辖区内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情况审计工作，一并将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情况纳入第三方审计。审计报告逐级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

（三）省交通运输厅应在完成地市报送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数据的审核和重点抽查工作后，及时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将最终确定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和出租车信息向社会公布，并通过平台生成全省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出租车运营信息汇总表上报至交通运输部，同时报送至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下达地市油价补助和运营资金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具体采取如下方式分配：

（一）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助中的费改税补助资金和涨价补助资金全额拨付各地。其中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按照农村道路客运行驶里程、车型系数、通行政村调整系数在全省进行统筹分配，出租车补助资金按照出租车车辆数在全省进行平均分配。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车型系数如下：第一类（9 座以下）系数为 1；第二类（10 至 19 座）系数为 1.3；第三类（20 至 29 座）系数为 1.5；第四类（30 座以上）系数为 2。

通行政村调整系数如下：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为 1.5（不含县人民政府所在镇）；其他农村道路客运车辆为 1。

（二）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油价补助中涨价补助退坡资金总额的 30% 用于支持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以外其他地市的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

展；70%首先用于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新能源出租车的运营补助，剩余资金也统筹用于上述镇通行政村农村道路客运发展。

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按照行驶里程、本条第一款农村道路客运车辆车型系数和通行政村调整系数进行分配。第一至四类新能源车辆的运营补助每年最高分别不超过3.0万元、4.0万元、4.6万元、6万元。

新能源出租车运营补助按照车辆数进行分配，单车运营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0.6万元。其中，按照“绩效考核”的原则，对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或新增比重未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地市，辖区内新能源出租车运营补助资金在全省平均补助金额的基础上扣减10%。

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出租车补助资金省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各地市应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对申报年度内发生1—2人、3人及以上的责任死亡事故车辆，补助资金应予以不同程度的扣减；扣减资金各地应全额用于年度内未发生责任事故的同类车辆的奖励，具体奖励分配机制应与企业 and 驾驶员的年度诚信考核、评先评优等结果挂钩，确保公平、公正、公开。2016年1月1日前新增及更换的新能源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出租车的补助资金可由各地市统筹纳入本辖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和出租车车辆补助资金分配标准对中央财政实际安排补助资金进行分配，并将分配方案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将补助资金下达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同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三条** 各市、县（区）财政主管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后，应当及时通报和配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制度，及时将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程序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并根据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将最终确定的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各市、县（区）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给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和出租车经营者，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反馈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录入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信息平台，省交通运输厅及时汇总全省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并通报省财政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四条**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开展本专项资金绩效评

价。资金使用企业应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及时完成相关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因清算返还、督查追回的补助资金，省将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助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对未按时拨付补助资金或出现不稳定因素的地区，报请省人民政府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各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工作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突出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十八条** 各市、县（区）要提高对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对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等行业稳定与健康持续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对各地市补助资金申报数据的符合性和真实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地市补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额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各地市应根据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意见对填报内容进行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上报数据。如果整改达不到要求，不纳入油价补助范围。对上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地市，省交通运输厅将进行专项督查。

按照本细则规定，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经营者，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补助资金申报资格。

对虚报瞒报补助资金申报数据、扩大补助资金发放范围、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回相应的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未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补助对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计算公式；2. 分配流程图（此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司法厅 2018年10月16日以粤司规〔2018〕7号印发)

为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的职能作用,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诉讼权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是指法律援助机构通过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或安排值班律师等形式,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活动。

**第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看守所分别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根据工作需要派驻或者安排值班律师。

驻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名称统一为“XXX法律援助处驻人民法院工作站”;驻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名称统一为“XXX法律援助处驻看守所工作站”。

**第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人民检察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驻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名称统一为“XXX法律援助处驻人民检察院工作站”。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场所,配备桌椅、电话、电脑等必要的办公设施,保障值班律师依法履行职责。有条件的单位,应当提供值班律师工作室,同时为值班律师提供停车、就餐等便利。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综合社会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业务能力、执业年限等确定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人选,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名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

对于律师资源短缺的地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律师资源和刑事法律援助需求等,统筹调配律师资源,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值班律师服务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合理确定值班律师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

律师值班可以相对固定专人或者轮流值班,在律师资源短缺地区可以探索采用



现场值班和电话、网络、视频值班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派驻的值班律师名册、安排的值班律师名单或人员信息送交或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看守所。

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悬挂统一标牌，设立指引标识。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公示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条件、值班律师工作职责及当日值班律师基本信息、申请法律援助程序等，放置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法律援助格式文书、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第八条**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解答法律咨询；

（二）引导和帮助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转交申请材料；

（三）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中，为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对检察机关定罪量刑建议提出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应当有值班律师在场；

（四）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代理申诉、控告；

（五）承办法律援助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值班律师在解答法律咨询时，可以提供下列法律帮助：

（一）了解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对涉嫌或者被指控犯罪的事实和罪名是否有异议；

（二）解释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涉嫌或被指控的罪名及其法定量刑幅度；

（三）告知从轻、减轻、免于刑事处罚的相关规定；

（四）告知刑事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

（五）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有申请法律帮助、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

（六）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规定；

（七）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其他法律帮助。

**第十条** 值班律师在解答咨询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供下列法律帮助：

（一）解释法律援助条件、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有关规定；

（二）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流程；

（三）协助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四）告知法律援助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

（五）受法律援助机构委托代为收取、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除依据本实施意见第九条和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提供法律帮助外，还可以提供下

列法律帮助：

- （一）会见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
- （二）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
- （三）告知量刑规范化相关规定及可能获得的从宽幅度；
- （四）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 （五）参与量刑协商和证据开示；
- （六）向办案机关提出意见。

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拒绝法律帮助，又拒绝委托辩护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通知，指派值班律师到场见证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第十二条** 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根据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请求，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情形代理申诉、控告，可以提供下列法律帮助：

- （一）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讯问笔录、提讯登记、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等证据材料；
- （二）协助申请调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
- （三）协助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协助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第十三条** 值班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的，应当根据法律援助机构指派通知书上确定的法律帮助的方式和内容对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不提供出庭辩护服务。

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要求值班律师为其出庭辩护的，值班律师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值班律师不提供出庭服务，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及相关程序。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可以指派其他律师为其出庭辩护，也可以指派曾为其提供过法律帮助的值班律师为其出庭辩护。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以及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属于应当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告知其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刑事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

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送达起诉书副本后五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辩护前，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提出法律帮助请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或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安排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出具《法律帮助通知书》。

《法律帮助通知书》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身份信息，涉嫌或被指控的罪名、被采取的强制措施、被羁押地点等基本信息。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帮助通知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指派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派驻值班律师在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将《法律帮助通知书》交给值班律师，值班律师持该《法律帮助通知书》和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即时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值班律师完成工作后，应当将《法律帮助通知书》和提供法律帮助相关材料转交给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帮助通知书》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补办指派手续。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现场法律帮助服务的，应当持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实行挂牌上岗。

上岗牌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制作。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的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办案机关出具的《法律帮助通知书》、法律帮助公函依照本实施意见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依法为值班律师安排会见。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看守所的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法律帮助通知书》办理会见手续的，看守所核对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驻所值班律师名册无误后，应当依法为值班律师安排会见。

在押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向看守所申请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看守所应当在24小时内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派驻看守所的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在看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的，看守所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法律帮助公函、看守所的相关函件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依法为值班律师安排会见。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值班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经侦查机关许可后，看守所应当依法为值班律师安排会见。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在庭审前为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将《法律帮助通知书》送交法律援助机构。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法律帮助通知书》和法律帮助公函办理会见手续的，人民法院核对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驻法院值班律师名册无误后，应当为值班律师安排会见。

**第二十二条** 同一值班律师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后，原则上不得为同案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二十三条** 值班律师在接待当事人时，应当现场记录当事人咨询的法律问题和值班律师解答的内容，对初步认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

**第二十四条** 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向值班律师表示申请法律援助的，值班律师应当协助其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申报表》。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未在押的，值班律师应当指引其自行向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为被羁押人员的，值班律师应当告知其由办案机关、羁押单位在收到其申请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材料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五条** 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向值班律师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的，值班律师应当立即通知看守所相关人员，由看守所出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通知书》并通知办案机关。

**第二十六条** 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办案机关出具的《法律帮助通知书》或者法律帮助公函依照本实施意见要求阅卷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即时安排阅卷，提供阅卷条件；无法即时安排的，应当向值班律师说明理由并安排在三日内阅卷。

**第二十七条** 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后，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规定的时限内将提供法律帮助的相关工作记录等材料交法律援助机构保存。

在值班律师完成工作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看守所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统计汇总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涉嫌或被指控罪名、简要案情、咨询意见等信息。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向值班律师支付补贴。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看守所应当充分利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信息技术，建立多渠道、多途径的法律文书送达方式，加快法律文书的流转。

**第二十九条** 社会律师、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应当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提供值班律师服务。

**第三十条** 值班律师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职业道德、执业纪律，不得误导当事人诉讼行为，严禁收受财物，严禁利用值班便利招揽案源、介绍律师有偿服务及其它违反值班律师工作纪律的行为。

值班律师应当依法保守工作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值班律师对法律帮助中知悉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和其他人不愿意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值班律师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及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对值班律师职责、服务内容、执业纪律、刑事诉讼法律知识方面的业务培训。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采取定期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看守所意见，回访当事人等措施，了解值班律师履责情况，建立奖惩淘汰机制，对值班律师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律师协会通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履责情况。律师协会应当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履责情况纳入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及律师诚信服务记录。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不断提升值班律师服务质量水平；对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中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适用本实施意见中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国家安全厅、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法律帮助格式文书（此略）